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108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9 人，有鑑我國自古以來即為茶葉王國，無論技術與品質均世界聞名，年產值高達新台幣兩百五十億元，且提供十萬個工作機會，現行農產品交易法卻尚未將茶葉納入範疇，為保障茶農權利，爰增修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，使茶葉納入農產品交易法之農產品定義之中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灣茶種植面積約 2 萬公頃，年產量 1 萬 9,000 公噸，茶農約 1 萬 7,500 戶，茶行約 6,000 家，從業人數達 10 萬人，年產值 250 億元。主要產地以南投縣（占 24%）、台中縣（18%）分佈最廣。
- 二、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第一款「農產品」定義中未納入「茶葉」。為配合我國茶葉市場之健全發展，建請應將茶葉亦納入農產品定義中，以保障農民權利。

提案人：蔡煌瑯

連署人：陳唐山	李俊俤	魏明谷	何欣純	許添財
蕭美琴	葉宜津	黃偉哲	姚文智	鄭麗君
劉建國	蔡其昌	管碧玲	許智傑	李昆澤
邱志偉	林佳龍	楊 曜		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</p> <p>一、農產品：指蔬菜、青果、畜產、茶葉、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。</p> <p>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：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。</p> <p>三、農民：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。</p> <p>四、農民團體：指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。</p> <p>五、供應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。</p> <p>六、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。</p> <p>七、販運商：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。</p> <p>八、零批商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，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。</p> <p>九、零售商：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。</p> <p>十、農業企業機構：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</p> <p>一、農產品：指蔬菜、青果、畜產、漁產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產品及其加工品。</p> <p>二、農產品批發市場：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。</p> <p>三、農民：指直接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自然人。</p> <p>四、農民團體：指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。</p> <p>五、供應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供應農產品者。</p> <p>六、承銷人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者。</p> <p>七、販運商：指向農產品生產者或批發市場購買農產品運往其他市場交易者。</p> <p>八、零批商：指向農產品批發市場購貨，在同一市場內批售農產品予零售商或大消費戶者。</p> <p>九、零售商：指向消費者銷售農產品之商販。</p> <p>十、農業企業機構：指從事本法所稱農產品生產之公司組織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我國茶葉市場發展，並保障農民直接參與經營，故將茶葉納入農產品定義之中，以保障農民權益。</p>